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龙软科技	指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软有限	指	北京龙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毛善君等 21 位龙软科技的发起人，包括毛善君等 20 位自然人和丰谷创投 1 家有限合伙企业
《发起人协议》	指	为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5 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丰谷创投	指	北京丰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河龙软	指	三河龙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龙软	指	贵州龙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9]02290001 号《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指	瑞华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9]02290004 号《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第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01F20190248-1号

致：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发行A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说明：“本公司应向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文件。本公司提供之该等文件均是真实、完整的；本公司提供之该等文件之复印件或副本材料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本公司提供之该等文件上之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本公司提供之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及本公司相关人员之口头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本公司向各中介机构提供之任何有关文件或任何有关事实无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

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核查，龙软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龙软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 2002 年 2 月 22 日起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自主研发的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平台为基础，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煤炭工业的安全生产、智能开采提供工业应用软件及全业务流程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政府应急和安监部门、科研院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工业园区、高危行业企业提供现代信息技术

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的智慧应急、智慧安监整体解决方案，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相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69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族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专项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306万元，本次发行股本1,769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075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中瑞岳华¹在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发现需审计调整事项，对龙软有限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进行了调整，并出具《关于审计调整对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调整后的净资产与发行人设立时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1454 号《审计报告》和利安达验字[2011]第 A1125 号《验资报告》中的净资产出现差异。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关于审计调整对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本次调整前净资产为 59,130,452.74 元，本次调整后净资产

¹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曾聘请中瑞岳华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2013 年 5 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53,308,689.78 元,调整调减净资产 5,821,762.96 元;调整后股本仍为 48,360,000 元,资本公积 4,948,689.78 元。本次对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对公司改制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126 号《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 A1125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为经营需要,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向银行办理抵押贷款,该等情形为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资产完整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署和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毛善君,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经核查,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龙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清晰, 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龙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在股权代持情况, 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的权益, 且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全部清理;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 股东之间就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

(四)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的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六)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毛善君,现持有发行人 33,259,4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682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存在 2 家控股子公司,即三河龙软和贵州龙软。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下表:

类别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类别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董事	毛善君	董事长
	任永智	董事、总经理
	郭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徐慧	董事
	康红普	独立董事
	李琳	独立董事
	张韶华	独立董事
监事	魏孝平	监事会主席
	陈华州	职工代表监事
	陈恩	监事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郑升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尹华友	副总经理
	雷小平	副总经理
	侯立	副总经理
	郭俊英	财务总监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慧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慧担任该公司董事
3.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慧担任该公司董事
4.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慧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升飞妻弟朱雪松持有该公司82.35%股权
6.	北京米兰世纪咖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升飞妻弟朱雪松持有该公司80%股权
7.	北京童心童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魏孝平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8.	深圳前海湓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砚	2017年12月2日至2019年2月25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李冬梅	2017年12月2日至2019年1月30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周光涛	2017年12月2日至2018年9月8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4.	刘芳	报告期初至2018年5月29日担任发行人监事
5.	吴团结	2017年12月2日至2018年5月11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

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善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毛善君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善君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河龙软和贵州龙软2家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宗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 13 处房产。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4 项注册商标。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12 项专利权。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1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和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系通过购置、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财产取得方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正式签署,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重大合同的争议诉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由龙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整体继承了龙软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 有关合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已经瑞华审计, 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1. 经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2.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共有 7 次增加注册资本。

3. 2006 年 11 月, 龙软有限与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检测中心共同出资设立贵州龙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龙软有限持有贵州龙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2011 年 12 月, 贵州龙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4. 经核查，龙软有限于 2009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三河龙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河龙软的注册资本为 306 万元。

5. 经核查，2018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龙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龙软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6.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

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个别董事、监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且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已通过充分论证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毛善君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刘桥喜、熊伟、王平、贲旭东、卢本陶和现北京元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以下简称“不正当竞争案”）。发行人主张该等被告侵犯了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及经营秘密，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发行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并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8月8日出具民事受理通知书受理该案，并已进行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2. 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刘桥喜、熊伟、王平、贲旭东、卢本陶和现北京元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主张被告侵害了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9月4日出具民事受理通知书受理该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毛善君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分别起诉卢本陶、刘桥喜、王平、熊伟及贲旭东违反各自保密义务。毛善君主张卢本陶、刘桥喜、王平、熊伟及贲旭东自发行人离职后违反了各自与其在先约定的保密义务，侵犯了发行人的商业秘密，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受理了该等案件，因被告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案中所述侵犯发行人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的事实是该等案继续审理的前提，故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分别就该等案件作出中止诉讼裁定，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不正当竞争案作出裁决后恢复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恢复该等案件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中发行人和毛善君均为原告，上述诉讼的裁决结果

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善君尚未了结的诉讼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董事长毛善君尚未了结的诉讼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雅楠

赵雅楠

经办律师： 毕玉梅

毕玉梅

经办律师： 朱思萌

朱思萌

2019 年 4 月 2 日